

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联发〔2019〕4号

关于做好我校 2020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工作公告》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调对象及数量

2020 年面向部分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和省内普通高校，选调大学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500 名（不含委培、定向、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）。优先选调经济金融、信息技术、智能制造、城乡建设、社会治理、生态环境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。每职位选调数量男生不少于 50%。

推荐高校名单详见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高校名单》（附件 1）。各地市名额分布详见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职位简介表》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选调条件

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政治立场坚定，爱党爱国，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，

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；品学兼优，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，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；志愿到基层工作。

2. 中共党员(含中共预备党员,截至2019年11月4日)。

3. 应届大学本科生,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,大学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%,并担任过相应层次职务,其中:类别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和学生会(党团组织)职务;类别II高校学生担任过班长及以上职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班长(书记),院系学生会(党团组织)中层正职、校学生会(党团组织)中层副职及以上职务。

应届研究生,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(含本科阶段)获得过院系级以上奖励,学业优良,并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,含班级(党团组织)和学生会(研究生会、党团组织)职务。

获奖、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,任职时间1学年以上。

4.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1995年7月1日以后出生,硕士研究生一般为1992年7月1日以后出生,博士研究生一般为1989年7月1日以后出生。

5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。

6.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7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1. 个人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均可向所在学院党委(党总支)提出申请(须下载并填写《江苏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)(附件3),不设计划限制。有关选调问题详见附件4。

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对申请人填写的《江苏大学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进行认真审核，汇总后统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前将《江苏大学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（盖学院党委公章）报送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（学工楼 202 室，88790368），同时将名册电子版（文件名为“××学院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”）发送至 xgcjyzx@126.com。

2. 学校推荐。2019 年 10 月 29 日，学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党委学生工作部，根据选调条件对申请人选进行审核汇总，并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予以推荐。学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。

3. 网上报名。经学校推荐的毕业生，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jshrss.jiangsu.gov.cn）的“江苏人事考试服务”栏目报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初审。未经学校推荐的，可先网上报名再补办申请推荐手续。考生只可填报一个职位。

4. 参加笔试。2020 年选调考试与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同步进行，报考人员选择其中之一参加考试。通过资格初审人选参加江苏省公务员 A 类科目笔试。在笔试合格线上，根据笔试成绩，各职位面试人数与选调数量之比原则上不低于 3:1，如符合条件的报考人数不足，可按实际人数面试。准考证打印、笔试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进行。

5. 资格复审。面试前，江苏省委组织部根据学校报送的《江苏省 2020 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，对面试人选进行资格复审。不符合选调条件和未经学校推荐人选，资格复审不合格。复审不合格的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并在报考

同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，从高分到低分足额递补。面试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6. 进行面试。面试人选统一参加江苏省公务员录用面试。根据职位类别，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笔试和面试成绩 1：1 的比例综合计分，再按照与选调数量之比 1.5：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，达不到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数量（男生女生选调数量同步调减）。

7. 人选公示。高校党委组织部（学生处、就业指导中心）对本校考察人选通过学校网站公示。公示内容包括人选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入党时间、担任职务及时间、表彰奖励、学习成绩排名等情况。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8. 组织考察。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，通过与人选面谈、与师生谈话、查阅档案等方式，全面了解人选的政治素质、学习成绩、专业素养、发展潜力和选调志向等综合表现，以及任职奖惩等情况。考察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

9. 确定拟录用人选。经百分折算后，按照 1：1：1 的比例对笔试、面试、考察进行综合计分，从高分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。拟录用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10. 组织体检。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，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。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，进行一次性递补。递补人选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。

11. 确定录用。体检合格的人选，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，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。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。

12.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。录用人选确定后，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。教育主管部门办理派遣手续。凡办理完成派遣手续的毕业生，我校将其档案及时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，并注明选调生档案。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，录用关系自动解除。

13. 分配去向。选调生在所报考设区市范围内统一调配，一般分配到乡镇（街道）工作不少于3年，其中在村（社区）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。

14. 依法登记。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，办理转正定级手续，并进行公务员登记；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。

四、工作纪律

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严格标准、规范程序、强化监督，严把入口关。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，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。参加选调的毕业生，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提供任职奖励、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。发现弄虚作假，一律取消选调资格，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请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多渠道及时向2020年应届毕业生公布选调信息，全面动员和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名参加。要创造条件为报名学生提供笔试指导，力争有更多毕业生通过选调实现更高质量就业。

2. 面试结束后，入围考察人选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《江苏省选调生推荐表》（一式3份，正反面打印），学院

填写现实表现和推荐意见，学校负责审定，在考察时提交考察组。

3. 2019年11月4日前，我校将《江苏省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》（Excel格式，盖章）统一报送江苏省委组织部。

4. 联系方式

咨询电话：学生就业指导与服务中心 陈琦、徐洋
88790368。

监督电话：88780017（党委组织部）；88791728（纪委办公室）；88791320（学生工作部）。

附件：1. 江苏省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高校名单
2. 江苏省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职位简介表
3. 江苏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
4. 江苏省2020年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选调有关问题解答

党委组织部 党委学生工作部
2019年10月25日